

秦汉简牍古音韵研究

李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秦汉简牍帛书
音韵研究

周祖謨題



(京) 新登字 183 号

责任编辑：邓小飞
封面设计：李有良

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
李 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电话：6077722-3129 邮政编码：100009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崇礼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9.75 印张 24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092-246-4/G·10

定价：25 元

秦汉简牍帛书 音韵研究

李玉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4年·北京

序

通假字和异文是研究上古音的重要依据之一。就其能够提供有关古音的声、韵、调三个方面信息来说，它跟谐声字具有同样的优点。可是自段玉裁以来，对谐声字作全面分析研究以探求古音的，不知凡几，而对通假字和异文跟古音的关系不仅作穷尽式研究的从来未见，就是作断代研究的也少有。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较大的缺陷。

建国以来，战国秦汉墓葬陆续出土了一批简牍帛书，不仅数量大，其中通假字和异文也特别多，而且时代又比较早，从而引起了学者们的兴趣。先后有不少人根据这些通假字和异文对古音的很多问题进行了探讨，作出了一些成绩。可惜这些探讨利用的材料都还不够全面，分析讨论的也比较简略，还没有把这些通假字和异文的潜在价值充分发掘出来。因此，还有待于利用它们作进一步的研究。近年来李玉同志为了撰写博士论文，在其导师张永言、赵振铎两位先生的指导下，选择了这个课题。通过一番努力，他对建国以来出土的简帛文书中通假字和异文作了比较全面的搜集，而且还兼采了建国以前发现的居延汉简中的通假字和异文。经过排比整理之后，对它们所反映的语言现象从声、韵、调三方面作了比较全面而细致的探讨，写成了《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一书。可以说是迄今为止，在较大规模上，利用通假字和异文对古代一个时期的音系作比较详细研究的首例。

这部书所依据的简帛文书绝大多数都是秦汉时期的抄本。其中的通假字和异文有些固然可能是从前代流传下来的，如“伸”作“信”，“位”作“立”，“又”作“有”等等。但肯定也有不少是出于当时抄写者之手。比如，帛书《经书》中，“殷”和“也”两字并用，竹简《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中“其”和“亓”两字并用，这就有可能是抄写者为了简便，把一部分“殷”改为“也”，一部分“其”改为“亓”的结果。还有一些半边字的通假字，如“谓”省作“胃”，“骄”省作“乔”，“株”省作“朱”等等，也都可能是由于语音相同或相近，抄写者为了简便而随手改写的。再如语气词“兮”字，差不多遍见于十五《国风》和《小雅》，也见于屈赋，显然是当时的通语，可是帛书《老子》甲、乙本“兮”字却一律作“呵”字。“兮”与“呵”古音虽然相近，但声、韵母都不同。两字换用，很可能是抄写者楚方言的反映。屈原楚人，用“兮”不用“呵”可以理解为文化人接受雅言的结果。像这一类的通假字和异文就有可能反映一些秦汉语音的时代和地域特征。至于一些秦汉时期的作品，如竹简《编年纪》、《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等中的通假字和异文，当然就更是如此了。这些简牍帛书的通假字和异文所含的这种时代和地域特征，使它们在汉语音韵研究上具有更高的价值。

由于材料比较丰富，统计分析比较详细，本书揭示了很多有意义的现象，提出了很多有参考价值的见解。在声母方面，论证了 22 个单辅音分立的大致格局，并为清鼻音、清边音以及 CL 型复辅音的可能存在提供了丰富的例证。数年前我曾经根据对《说文》谐声字的分析，认为早年由李方桂先生提出，后来又被他放弃的匣母上古一分为二的假说，是一个较好的可以站得住的假说。后来又根据对《说文》读若以及二千多条通假字和异文的分析撰成《匣母

字上古一分为二再证》一文（收入《中国语言学报》第七期，尚未印出），对这一假说作了进一步的验证。李玉同志的这部书也对这一假说进行了检验，结果再一次证明了这一假说的可信性。从而为这一假说的确立更进一步地增强了说服力。

在韵母方面，本书提出了三十一部说，指出祭、月两部只是偶通，歌部也不跟祭月通。这对认识歌、祭、月三部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汉代鱼、侯两部合并说多年来是一个比较流行的说法。本书根据统计证明鱼、侯两部是分立的，也跟我早年分析汉代韵文所得结论相合。这一观点在理顺历史音变关系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声调方面，本书认为四声应当分立。这种看法也跟同时期传世文献的押韵情况基本相符。

概括起来说，李玉同志这部书的贡献在于给我们提供了战国秦汉时期，尤其是秦汉时期汉语音韵系统的一个大致轮廓。这个轮廓可以作为今后对这一时期汉语音韵作进一步研究的重要参考。

最后我还很希望这部书的出版能够引起人们对利用通假字和异文研究古音韵的广泛兴趣，让通假字和异文在音韵学研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邵荣芬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于中国社科院紫竹院寓所

前　　言

本书宗旨在于利用简帛文书中的语言新资料探讨秦汉时期“雅言”的语音系统和汉语语言发展史的一些规律。近七十年来中国考古学界相继发掘出几十万字的简帛文书，这些简帛文书的书写时间绝大部分是秦代和西汉这一时段。

在汉语语音史上，秦汉时期是变化剧烈的时代。弄清这一时期的语音系统及其发展变化，对于阐明语音历史的某些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传世典籍提供的材料不足，这一时期的音韵研究成果一直较为贫乏。本书作者利用简帛文书的语言资料，特别是其中通假字的资料，研究秦汉音韵，用意就在于弥补这方面的缺憾。

简帛文书中的通假字比现存秦汉古籍中发现的多出六倍以上，而且具有出现频率高、材料原始（未经后人改易）、更能反映口语实际等特点。这些丰富的新材料为我们全面、系统地研究秦汉时期的音韵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本书作者依据简帛文书已有的释文收集材料，所收通假字计六千多对。由于时间限制，未及逐字与原件照片核对，因此其中难免有讹字或误字，但这仅仅是个别的。同时，作者依据严格的音韵条件和字形演变通例对简帛文书中的部分异文，特别是《武威汉简·仪礼》中的异文，进行考察、筛选，并参考专家意见，补充了近千对通假字。这样，作者总共收集到六千八百多对通假字，以此作为研究工作最主要的语言材料。

此外，简帛文书中的韵文、梵文对音、汉语方言和亲属语言的同源词，也是研究秦汉音韵的重要参考材料。

本书运用以几率统计为主的统计法，结合历史比较法、内部构拟和类型学拟测法，对秦汉时期的语音系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正文^①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文的选题、取材和写作都是在导师张永言教授和赵振铎教授以及副导师经本植先生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我是一个瑶族青年，在指导我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他们花费了特别多的时间、精力，倾注了大量的心血，给予我莫大的鼓励，这都使我终生难忘。张永言、赵振铎二位指导教师在论文的评语中说：

“李玉的博士学位论文《秦汉简牍帛书音韵研究》多方面地收集了出土的竹简帛书里的通假字、异文和押韵材料，并且参考了现代汉语方言和汉藏语系的一些语言，对摘出的六千八百多对通假字、两万多次通假现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论证，同时运用了概率统计法求出了各声类、韵部和声调的频率和几率，从通假字的数量推断各类的分合。材料翔实，方法得当。

“论文把邪母一分为三，论证了古汉语可能存在清鼻音和清边音，对*Pl-/ *ml-等类型的复

^① 论文的附录《简牍帛书通假字、异文字例表》将改以字典的形式另行出版。

辅音声母的论证也下了较多的工夫；论文还讨论了上古三十一韵部的格局，其中颇有发前人所未发的地方，对汉语语音史的研究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导师评语给予论文的肯定对我是极大的勉励和鞭策。在此，我谨向他们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谢忱。

我的研究工作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邵荣芬教授的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他对本书材料的甄别，各种研究方法的正确使用以及书中的论证和结论都作了具体、细致的指导、审正并赐撰序言，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邵先生治学的科学态度和严谨学风；奖掖后进、乐于助人的高尚情操，令人十分感动。在此，我谨向他表示由衷的感谢。

四川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向熹教授等各位老师以及国内前辈学者和同行专家李学勤、裘锡圭、李思敬、唐作藩、陈其光、戴庆厦、孙宏开、陈振寰、龙晦、刘又辛诸位教授对我从事研究工作也给予了诸多的教导；尉迟治平、冯蒸、刘宝俊、杨蓉蓉、虞万里、魏启鹏等先生也给予不少帮助；复蒙北京大学周祖谟教授惠题书名，我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当代中国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责编邓小飞主任为使本书尽快出版不辞劳苦，我谨此深表谢意。

李 玉
一九九四年八月于商务印书馆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节 课题意义	(1)
第二节 资料来源	(2)
第三节 材料选择	(4)
第四节 研究方法	(5)
第一章 单辅音声母	(10)
第一节 唇音	(10)
第二节 舌音	(10)
第三节 齿音	(12)
第四节 牙喉音	(14)
第五节 舌尖鼻音	(33)
结 论	(34)
第二章 清鼻音、清流音及复辅音声母	(37)
引 言	(37)
第一节 清鼻音声母	(40)
第二节 清流音声母	(53)
第三节 “鼻-塞”复辅音声母	(55)
第四节 *Pl-类型复辅音声母	(58)
第五节 *ml-复辅音声母	(60)
第六节 *Kl-类型复辅音声母	(64)
第七节 *ST-类型复辅音声母	(68)
余 论	(75)
附 表	(79)
第三章 韵 部	(95)
引 言	(95)
I 概 述	(96)
II 分 论	(99)
第一节 幽类与宵类	(99)
第二节 幽类与侯类	(102)

第三节 缸类与叶类	(105)
第四节 缸类与微类	(106)
第五节 微类与脂类	(108)
第六节 歌类与祭类	(110)
第七节 祭类与脂类	(111)
第八节 鱼部与侯部	(113)
Ⅲ 余论	(116)
附表	(118)
第四章 声调	(132)
引言	(132)
第一节 战国中期至西汉早期汉语调类的状况	(132)
第二节 王莽时期汉语调类的状况	(136)
附表	(138)
附录 简牍帛书书名、篇名简称表	(144)
参考文献	(147)

绪 论

第一节 课题意义

近七十多年来，在我国内蒙古西北部的居延，甘肃敦煌、武威、天水，青海大通上孙家寨，新疆罗布泊，湖南长沙马王堆、子弹库，湖北云梦睡虎地、江陵张家山、凤凰山，荆门包山，安徽阜阳双古堆，山东临沂银雀山，河北定县等地发现了几十万字的简帛文书。据考古学家、文字学家的研究，上述简帛文书绝大多数是秦代和西汉时期的写本。裘锡圭认为：“睡虎地十一号墓竹简抄写于战国末年至秦代初年……马王堆帛书的抄写时间有可能早到秦末汉初……临沂银雀山一号墓、长沙马王堆一号、三号墓、阜阳双古堆一号墓和江陵凤凰山墓群所出的简都属于西汉早期（即武帝初年以前）⁽¹⁾。”居延、敦煌、罗布泊汉简，“其时代起自西汉武帝晚期，终于东汉晚期⁽²⁾。”据此，居延汉简、敦煌汉简和罗布泊汉简的抄写时间当可定为西汉中期⁽³⁾。河北定县汉简的抄写时间为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亦为西汉中期。何双全认为：“甘肃天水放马滩秦简出土的《日书》是继云梦睡虎地后的第二部秦《日书》，二者简数量相等，时代相近⁽⁴⁾。”

睡虎地、放马滩、马王堆、银雀山、张家山、凤凰山、双古堆等地出土的简帛文书的抄写时间相去不远，本书下文将上述简帛文书并称为“西汉早期”的材料。《武威汉简》，“我们约略推定木简甲、乙是属于西汉晚期的抄本……丙本竹简早于木简⁽⁵⁾。”长沙子弹库楚帛书，“根据长沙楚帛书发掘历年积累的经验，大体定在战国中、晚期之间是可信的⁽⁶⁾。”包山楚简，“包山二号墓是包山墓地战国中晚期楚墓中位置最显著……的墓葬。出土汉简的包山二号墓是公元前三、四世纪之际下葬的一座楚国贵族墓群⁽⁷⁾。”

还有一些秦汉简帛文书因材料不多而未一一列出，待使用这些资料时再随文说明其抄写年代。

本书所谓“秦汉时期”，主要指秦代及西汉。

对秦汉时期音韵面貌的研究，前人利用传世典籍的材料在韵部系统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但对声母的研究，可资借鉴的成果不多。王力认为：“关于汉代的声母，我们没有足够的材料可供考证⁽⁸⁾。”在汉语语音史上，西汉声母的研究几乎可以说是空白。

简帛文书中大量的通假字⁽⁹⁾为秦汉时期的音韵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材料。经过考古学家、文字学家及语言学家多年的研究，人们对简帛文书的时代、地域已得出了公认的结论。对于同时期传世文献来说，简帛文书中的假借字更为集中，通假字也更多。钱玄认为：“现有先秦古籍，也用了较多的通借字（即本书所说的“假借字”），但较上述三批帛书简牍要少得多。如现有《荀子》的首三篇，共5700余字，其中用通借字54个，约占百分之一弱。现有《老子》5500余字，其中用通借字30余个，不足百分之一；马王堆《老子》乙本用通借字320个，占百分之六；又帛书《经法》约5000字，其中用通借字320个，也占百分之六。……秦汉之

际帛书简牍中的通借字，较现有的先秦古籍多出六倍以上⁽¹⁰⁾。”简帛文书里面，同源词（包括同源联绵词）、声符不同的异体字的出现频率也比同时期的传世文献要高。简帛文书的通假字具有数量丰富、材料原始、更接近口语等优势，这就为本书全面深入地研究秦汉时期的音韵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80年代初期以前，曾有人利用简帛文书的假借字对上古音进行过研究⁽¹¹⁾，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研究尚较粗略。本书对近七十年来出土的简牍帛书进行更为全面详尽的爬梳整理和资料收集工作。从简帛文书中摘录下一万多张卡片，它包括异文⁽¹²⁾及古佚书中的通假字、异体字、形误字、新字⁽¹³⁾等多方面的内容，从中筛选出对音韵研究有价值的材料近七千张。根据近七千对通假字及其他旁证材料，对简帛文书反映的秦汉时期的语音现象进行考察。所得的结论既可以弥补西汉时期声母研究方面的不足，也可以用来验证根据同时代传世文献材料研究韵部、声调所得的一些结论。

秦汉时期是汉语语音变化较大的阶段。探求这一时期的语音状况，特别是利用简帛文书从“史”的角度探索这一阶段的音变现象，对揭示汉语从上古音演变为中古音的一些规律及某些音变形式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简帛文书中的“常常”通假现象相当复杂，其中有些现象为方音之异；这方面的分析对考察秦汉时期“雅言⁽¹⁴⁾”与方音的关系以及方言的分区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二节 资料来源

本书尽可能采用80年代后期以来新出版的简帛文书原件照片的释文、注释作为研究工作的材料。其中最主要的资料如下：

一、马王堆汉墓帛书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八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80年。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八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83年⁽¹⁵⁾。

〈马〉整理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八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

〈马〉整理组《〈相马经〉释文》，《文物》1977年第8期。

〈马〉整理组《西汉帛书〈天文气象杂占〉释文》，《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

〈马〉整理组《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释文》，《文物》1984年第4期。

陈松长《帛书〈系辞〉释文》，见《道家文化与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页416-423。

陈松长、廖名春《帛书〈二三子问〉、〈易〉、〈要〉释文》，见《道家文化与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页424-435。

二、睡虎地秦简

〈睡〉整理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八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90年。

三、银雀山汉简

〈银〉整理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八开精装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

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见《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页 197-223。

骈宇翬《银雀山竹简本〈晏子〉释文》,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

四、武威汉简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编著《武威汉简》, 文物出版社, 1964 年。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合编《武威汉代医简》, 文物出版社, 1975 年。

五、大通上孙家寨木简

〈通〉整理组《大通上孙家寨汉简释文》, 《文物》1982 年第 2 期。

六、阜阳汉简

〈阜〉整理组《阜阳汉简〈苍颉篇〉》, 《文物》1983 年第 2 期。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诗经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阜〉整理组《阜阳汉简〈万物〉》, 《文物》1988 年第 4 期。

七、江陵汉简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 《文物》1974 年第 7 期。

〈凤〉整理组《湖北江陵凤凰山 167 号汉墓发掘简报》(含“遣册”释文), 《文物》1976 年第 10 期。

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含《中阪共侍约》等 7 方面内容的释文), 《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 齐鲁书社, 1982 年。

〈张〉整理组《江陵张家山简〈脉书〉释文》, 《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张〉整理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引书〉释文》, 《文物》1989 年第 7 期。

〈张〉整理组《〈脉书〉重释》, 《文物》1990 年第 10 期。

〈张〉整理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释文(一)》, 《文物》1993 年第 8 期。

八、包山楚简

〈包〉整理组《包山楚简》(含图版、释文、考释), 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九、定县汉简

〈定〉整理组《〈儒家者言〉释文》, 《文物》1981 年第 8 期。

十、放马滩秦简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含《日书》释文), 《文物》1989 年第 2 期。

十一、居延汉简

劳干《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 商务印书馆, 1949 年。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 科学出版社, 1959 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 中华书局, 1980 年。

谢桂华、李均明《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上、下册), 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十二、敦煌汉简

吴祁骥、李永良、马建华《敦煌汉简释文》,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汉简》,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敦煌市博物馆《敦煌汉代烽燧遗址调查所获简牍释文》, 《文物》1991 年第 8 期。

十三、罗布泊汉简

胡平生《楼兰出土文书释丛》, 《文物》1991 年第 8 期。

十四、子弹库楚帛书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含全部释文),中华书局,1985年。

本书还征引了其他一些简帛文书及对上述十四种材料进行校释的论著中的通假字例,这些论著详见文后的“参考文献”。上述十四种简帛文书中,有的简帛文书有传世文献可资对照。这些与简帛文书内容基本一致的传世文献因多次征引,故亦将其主要书目(均为校释本)列举如下:

马继兴《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湖南科技出版社,1992年。

张立文《帛书周易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

吴九龙主编《孙子校释》,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年。

华陆综《尉缭子注释》,中华书局,1979年。

马叙伦《老子校诂》,中华书局,1974年。

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巴蜀书社,1987年。

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仪礼》,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所征引的其他传世文献详见“参考文献”。

本书以上述简帛文书为取材的基本资料,对其中的马王堆、江陵、阜阳、银雀山、武威六个点的简帛文书作尽可能详尽的整理工作。

就上述材料,作者分别做了五个“通假字声母(或韵部、声调)频率统计表”。江陵、阜阳的材料因通假次数较少,而且江陵与阜阳的材料均为西汉早期的写本,时段相同,地域相去也不算远。鉴于统计法不宜用于处理小数量语言材料的缘故,作者把江陵、阜阳两地的材料合并起来,作出一个频率统计表。同理,还把大通上孙家寨及《武威汉代医简》的材料并入“武威汉简”的频率统计表中。在马王堆、睡虎地、银雀山、武威、江阜(江陵与阜阳的简称)五个频率统计表的基础上,作出“简牍帛书通假字声母(或韵部、声调)频率(或几率)统计总表”(简称“总表”),天水放马滩、长沙子弹库、包山、河北定县、青川以及居延、敦煌、罗布泊等地的简帛文书的通假字,作者收集的材料有限,不便一一作出其通假字的频率(或几率)统计表。因此,将天水放马滩、居延、敦煌等地出土的简帛文书中的通假字直接放到“总表”中去,作为“总表”进行频率、概率(即几率)统计分析的材料。

除了通假字外,简帛文书里面还有不少韵文以及其他有音韵价值的材料。本书也尽可能结合这些材料来考察当时的语音面貌和发展变化的状况。

第三节 材料选择

简帛文书的材料非常复杂,里边固然有大量的古普通假现象⁽¹⁶⁾,也有一些“新字”及形似而讹的文字;如何把它们区别开,这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

确认简帛文书中的“新字”相当费时费劲。本书以《汉语大字典》、《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等字典为确定某字是否当为“新字”的主要依据。凡在以上几本字典中找不到的字,原则上定为“新字”。由“新字”与内容基本一致的传世文献构成的异文,原则上不列入用以考察简帛文书的音韵现象的材料。但其中某些易于确定其声符乃至音读的“新字”,特别是易于确定其古韵归部的“新字”,本书亦谨慎地使用。确定某些“新字”在上古音当归何部,主

要依据段玉裁所说的“同谐声者必同部”的原则。参照王力（上古音）“谐声表”⁽¹⁷⁾来解决某些“新字”的归部问题（按，王力的“谐声表”为三十部，本书从其中的月部中分出“祭”部，这样，古韵“谐声表”便为三十一部。这是本书所据的“谐声表”与王力的“谐声表”略有不同之处）。确认某些“新字”的古韵归韵的字例不多，因为作者在确定某“新字”何为形符何为声符时特别小心，只将声符十分明确的“新字”作为音韵研究特别是韵部研究的材料。

各整理小组对原件照片作了释文及注释，并圈出了其中的通假字及讹误字，这为材料选择提供了方便。本书作者依据已有的释文收集通假字。由于时间限制，未及逐字与原件照片核对。因此，其中难免杂有讹字或误字，但这仅仅是个别的。同时，作者依据严格的音韵条件和字形演变通例对简帛文书中的一部分异文，尤其是《武威汉简·仪礼》中的异文，进行了考察、筛选和补充。在进行上述工作时，还参考了当代学人的成果。

辨识形误字的过程中，以分析字形、寻绎文义并结合汉字演变中各阶段文字字体的通例三方面的条件为原则。用这些原则对一万多条对异文材料（包括古佚书中的通假字、异体字、形误字、新字）进行甄别，剔除其中没有音韵研究价值的材料。形误字、异体字⁽¹⁸⁾、同义词⁽¹⁹⁾等均属本书不取的材料。

通过爬梳整理工作，参考对简帛文书进行校释的有关论著⁽²⁰⁾，还补充了一些对音韵研究有价值的与简帛文书有关的材料。这样，从收集到的一万多对异文、通假材料中，剔除了四千余对与音无涉或错误的异文别字；增加了近千对有音韵价值的与简帛文书有关的异文、通假字等材料，得到 6800 余对通假字。这些通假字通假的语音条件是较严格的⁽²¹⁾，可靠性是比较高的，它们均有音韵研究价值。

第四节 研究方法

要通过简帛文书考察秦汉时期汉语的语音状况，就应把通假字视为一种广义的记音符号。透过这些通假字来考察它们所表示的声音，这是进行音韵研究的基本原则之一。

以《切韵》音系为起点，上推秦汉时期的语音状况及音变现象或规律，也是重要的研究方法。

上古音韵部的研究经过清初以来几百年的努力，已有一个大家比较一致公认的系统。本书通过中古音上推秦汉音韵，通过古韵探求秦汉时期韵部的分合与 演变。

因此，有必要为上述 6800 余对通假字（共 13600 余字）一一标出中古《切韵》的声母和声调，并标出上古音的韵部，以便集中起来考察秦汉时期的音韵状况。

中古的声母有 38 个⁽²²⁾，声调有“平、上、去、入”四个；上古的韵部为 31 个。

本书以罗常培，周祖谟《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第 1 分册（科学出版社，1958 年）的古韵三十一部作为标音及考察秦汉时期韵部的分合、演变的基础。但因罗、周（1958）的古韵三十一部各部所列的字例太少，无法对上述 6800 余对通假字（13600 多个通假字）一一标音；所以，作者以跟罗、周（1958）分部及字的归部基本一致的《音韵表》作为韵部标音的依据。声母、声调的标音大体也是以《音韵表》中列出的中古三十七声母，“平、上、去、入”四声及其字例为主要依据的，只是在声母方面将“俟”母独立出来，因而略有不同而已。

统计法是最重要的研究方法。运用统计法对 6800 余对通假字的两万多次通假现象进行音韵研究。统计法中，几率⁽²³⁾统计法是研究的主要手段。在运用统计法进行音韵研究过程中，不仅要看通假次数⁽²⁴⁾的多寡来判别相通假的某类字与某类字在语音关系上的远近，更要依据通假次数与几率的比值的高低来确定相通假的某两类字是不是有音理关系的“常常”通假。

本书计算几率采用陆志韦在《古音说略》中列出的下面这一公式⁽²⁵⁾：

$$\frac{AB}{\frac{N(N-1)}{2}} \times \frac{N}{2} = \frac{AB}{N-1}$$

A、B 分别代表两个声母（或韵部，声调）的通假次数，N 代表所有的声母（或韵部，声调）的通假总数。

例如，简牍帛书通假字中，之部与职部的几率为 63. 1：

$$A(\text{之部}) = 2279^{(26)}$$

$$B(\text{职部}) = 750$$

$$N = 27092$$

$$N-1 = 27091$$

$$(2279 \times 750) \div 27091 = 63. 1$$

运用几率统计法采用以下三个原则：

一、凡是“常常”通假的字，声母（或韵部、声调）必属可以通假的一类

什么情况下才算是可归为一类（即某一声类、韵类或调类）的“常常”通假？要作出正确的判断，只看通假次数（即出现频率）的多寡是不够的；必须利用几率进行定量分析，以排除偶然因素，突出有规律的音变，给“常常”通假确定一个界限。“几率统计表”每个格里有两个数字，上面的数字是通假次数，下面的数字是几率。通假次数与几率的比值（即通假数除以几率所得之商）等于 1 或大于 1，可视为“常常”通假。比值越大，其“常常”通假的可信度越大。比值小于 1，则表明这一通假现象当属偶然因素，没有音理关系。但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的高低对于确定相通假的某类字当分、或是某两类字当合是相对的。

例如，在韵部研究中可以发现，通假数与几率比值最高的是叶部，其通假数（188 次）是几率（2. 3）的 81. 7 倍。而之部最低。其通假数（2034 次）是几率（191. 7）的 10. 6 倍。但并不能由于之部本部字相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大大低于叶部的缘故便认为：之部在秦汉时期不能独立为一个韵部。因为从汉语语音史及音变通则来看，之部与叶部从未有过音理关系。因此，从音理的角度看，之部与叶部在几率统计的比值上不存在相互比较的基础，比较两者的几率比值倍数的高低对判别之部在秦汉时期是否为一独立的韵部是毫无意义的。倘若是拿职部或蒸部来与之部做比较，就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了。因为职部或蒸部与之部有“阴阳对转”（阴声包括入声）的音理关系，具备相互比较的音理基础。如果之部本部字相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大大低于职部或蒸部，则之部就很可能在秦汉时期不是一独立的韵部。但事实上，之、职两部的通假数（55 次）略低于几率 63. 1；之、蒸两部的通假数（10 次）亦低于几率（25. 5），之部分别与职部、蒸部的通假都不是“常常”通假，不能并为一部。在有音理关系的之、职、蒸三韵部中，之部本部字相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大大高于之部与职部、之部与蒸部。之部既不可能并于蒸部，亦不可能并于职部。而且之部与非本类各韵部的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均小于 1⁽²⁷⁾，不发生“常常”通假。因此，尽管之部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于秦汉时期在古韵三

十一部中是最低的，但仍是一个独立的韵部。几率统计的相对性同样适用于声母和声调的研究。

二、结合音理考察声、韵、调的分合与演变

本书所谓“音理”，指普通语音学和汉语音韵学的理论。前者主要包括同化、异化、弱化和增音、减音、换位等共时的和历时的音变；后者主要包括音韵结构、音韵对应、音韵演变及古音拟测等。其中每一理论均由若干具体的音韵规则组成。例如音韵演变理论有音变原因、音变程式、音变过程、音变方向、音变顺序、音变条件等规则。普通语音学和汉语音韵学中关于音变的理论或规律亦称“音变通则”。

有时候，相通假的某两类字相逢数与几率的比值较 1 大若干倍，但这两类字从音理上看，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不能并为一类。

音理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的特征，它是人们对语音学和汉语音韵学许多具体语音现象经过长期观察研究后总结出来的理论或规律。这些理论和规律都是得到公认的。凡是与音理相悖的音韵研究成果一般来说是不可靠的。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利用统计法研究秦汉时期的音韵。如上所述，简帛文书的通假字中，某类字或某两类字相通假数等于或超过几率。这并不一定全都意味着某类字内部或某两类字之间具有音韵结构（例如某两类合并为一类等）、音变（例如某类字发生分化）等音理关系。要确认“常常”通假的某类字或某两类字是否具有音韵学的内在联系，必须用音理来检验。凡是与音理不符的“常常”通假，当视为与音韵研究无关的偶然因素。

概而言之，使用统计法应当要有“音理”的眼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地排除偶然因素，使得出的结论接近客观事实。

三、通假次数与字例多寡的辩证统一

使用统计法，除了要考虑以上两个原则外，还应考虑字例的多寡这一因素。相通假的某类字或某两类字，其通假次数以及通假数与几率的比值虽高但其中的字例较少，这种情况是否为“常常”通假就要打折扣了。

假定相通假的某类字通假数为 100 次，超过几率 2 倍，而其中的字例才 10 对；与之相关的另一类字通假数为 60 次，仅比几率大 1 倍，但其中的字例有 43 对。在这种情况下，后者当为“常常”通假。前者是否也是“常常”通假，就要结合音理作通盘的考虑才能确定。

对陆志韦用统计法研究上古音，俞敏认为他“还参用些心理学的方法；概率统计，这也曾引起过议论，别管语言算人的行为，还是算社会现象，统计方法都是适用的。就方法论方法，可以说完全合用，无可非议⁽²⁸⁾。”

运用统计法，可以将表面看来好象一盘散沙的成千上万对通假字有规律地排列、统一起来，进行统计、分析，将这些通假字的内在联系以数据的方式反映出来；并据此归纳出某一时期的声母（即声类）、韵部（即韵类）和声调（即调类）。正如陆志韦所说的那样：“我觉得研究上古音只可以应用很少数的原则，写下最简单的符号⁽²⁹⁾。”运用统计法研究上古音“一则这方法可以超脱版本的错误，……二则可以超脱许慎本身《说文解字》的错误，和汉魏经师的错误⁽³⁰⁾。”简帛文书未经后人改动，可谓最早的写本。运用统计法分析、研究这些材料当更为有效，所得的结论当比统计分析同时代传世文献的通假字而得的结论更为可靠。

除上述研究方法外，本书还采用了传统语言学研究上古音的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来考察